

马来西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令

无股本有限保证公司

(或称非营利有限公司)

**华社研究中心**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章程  
及  
组织条例**



---

1993年7月29日注册

马来西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令  
无股本有限保证公司  
(或称非营利有限公司)

## 华社研究中心

---

# 章程

---

### 名称

1. 本公司之名称为华社研究中心  
(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

### 注册办事处

2. 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将设于马来西亚。

### 宗旨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如下：
  - (a) 收集一切有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学术、文学、语文、宗教、医药保健、艺术、历史、翻译等方面的资料及资讯，以不分种族、信仰、籍贯地提供给各团体、公众人士与个人参考。
  - (b) 从事有关于 3(a) 项问题之研究，以提升学术水平、灌输国民团结之精神及促进社会发展。
  - (c) 通过一切可行之合法途径及方法，包括出版及发行期刊、简讯及报章等，传播 3(b) 项所列之目标。
  - (d) 提供、促成及举办直接或间接与 3(b) 项有关之课程、展览、公众会议、座谈，研讨会等，包括普及性质、专业性质及科技性质类之教育。
  - (e) 为公众人士提供咨询服务与援助。
  - (f) 设立及维持图书馆、阅览室及资料室并提供书籍、评论、文献、报章及其他出版物品，包括乐器及音乐等。
  - (g) 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地被视为可行并可增强本公司之操作、产业或权益之指示或工作。
  - (h)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购置、租借或以交换方式取得动产或不动产，惟在购置、抵押或脱售任何土地前，需获得负责处理公司事务之部长同意。
  - (i) 出售、管理、租用或抵押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资产。
  - (j) 通过符合条例及获得批准之适宜方法，把本公司未急用之金钱投资于经公司认为适当之投资、证卷或产业。
  - (k) 发展任何本公司获取之实业，或任何本公司欲发展之部分，或建筑、维持、更改任何被认为需要或有利于本公司之工程，房屋或建筑物。

- (l) 接收任何对本公司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宗旨有利之产业捐赠，无论是否以特别托管方式进行。
- (m) 售卖、管理、租借、收费、弃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资产。
- (n) 购买，获取、持有及售卖股票、证券、债券，无论是政府或挂牌机构所发售者。
- (o) 支付所有与设立及维持本公司或提升本公司设施而产生之费用、成本及开销、并支付酬劳给本公司服务之个人或人们。
- (p) 进行本公司认为合适的借代及筹募。
- (q) 捐献给经马来西亚内陆税收总监批准之本地或国际性慈善组织。
- (r) 捐助爱国或慈善事业，进行任何合法事业以协助马来西亚进行它所参与的战争或冲突，但本公司不得捐献给或把其基金或产业投于任何政治组织、行业组织或职工会或任何政治或工会活动，除非获得马来西亚内陆税收总监的事先批准。
- (s) 接受及运作任何直接或间接有利于本公司宗旨之托管物。
- (t) 筹借任何本公司认为应宗旨需要及适宜之金额时，本公司在基于适合条件、方法及安全保证下，可决定是否利用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动产及不动产以发出债券或证券，以借贷及筹募本公司所需要的款项。
- (u) 进行所有附带或有益于达致本公司宗旨之其他事物。

## 收入与产业

4. 本公司应将其收入及产业全数利用予本公司宗旨之发展及促成，而不得利用任何部分直接或间接地以红股、花红或盈利方式支付或转让给公司成员。惟需确保并无任何条例阻止下列支出：
  - (i) 支付任何形式的酬劳给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专业咨询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属于本公司成员之办事处、职员或工人。
  - (ii) 偿还任何本公司成员因公务而事先垫出之费用。
  - (iii) 以目下银行利息计算方法，清还借款予本公司发展之本公司成员。
  - (iv) 支付租费予租借产业予本公司之公司成员。

## 增删变更或修改

5. (i) 本公司现行章程条文不得增删或修改，除非有关条文事先呈交给及获得马来西亚获授权的部长及马来西亚内陆税收总监批准。
- (ii) 任何人须获得部长及马来西亚内陆税收总监批准，方可被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 公司成员之负债

6. 公司成员之负债是有限的。
7. 在本公司收盘时或收盘后一年内身为公司成员者，每位成员应对本公司之资产履行献捐，即付给其未终止成为成员之前本公司之借款和负债及本公司解散时之费用和开销，以及对该等会员应献捐提出调整所需之款项以不超过马币壹佰元 (RM100.00) 为限。

8. 1965年公司法令第三附表之条文将不适用，阅读及解释本节之条款时不应引用上述附表之条文。

### 收盘或解散

9. 本公司清盘或解散，在偿还债务和负债后的剩余财产不可支付或分配给本公司会员，惟可尽可能根据其次的条文，在本公司解散时或之前，捐献或转让给其他拥有与本公司宗旨相同或类似的组织。如上述条文不能执行，则把上述剩余财产捐赠给慈善用途。无论何种用途必须获得马来西亚内陆税收总监批准。

### 签署人

余等，姓名、地址及身份志明如下者，愿意根据这份章程组织一家公司。

签署人之姓名，地址及说明

#### 职业

陈松生先生 : MR. CHIN CHOONG SANG 律师  
国民登记号码 : 1559625 (蓝)  
地址 : 305, Jalan RJ 1 / 7,  
70300 Rasah Jaya,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陈忠登医生 : DR. TAN CHONG TIN 教授  
国民登记号码 : 3079683 (蓝)  
地址 : 74, Jalan SS 22 / 22,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签署于1993年7月19日

以上签名见证人：周素英会计师  
Public Accountant,  
Lot 828, 8th Floor,  
Komplek Sun,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马来西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令  
无股本有限保证公司  
(或称非营利有限公司)

**华社研究中心**  
**组织条例**

**前言**

1. 1965 年公司法令中第四附录表 "A" 之条例将不应用于本公司，但以下记录者将依其有关法令之废止、撤销、增删、及修改而变更。
2. (a) 在本条例中，除非在课题或上下文有互相矛盾之处，否则左列之字眼，其意义将根据右列之解说：

字眼      意义

法 令：乃指 1965 年公司法令或现时施行而有关及影响本公司之其他每一项法令，依有关法令之现况而行。

条 例：乃指原来注册之本公司条例，或根据特别议决而随时修改之条例。

会 员：任何赞同本公司董事部所划定之主导概念及具体行动并已合法取得会员籍及其姓名登记于会员册内而并未停止成为会员者。

办事处：公司现有之注册办事处。

秘 书：公司秘书包括任何被本公司委托执行秘书工作之暂时性员工。

印 章：公司之公用印章。

- (b) 书面著述将包括打印，平版印刷及任何其他可将工作成果化为可见体的型式；
- (c) 词汇中单数字眼包括复数，反之复数亦包括单数；
- (d) 词汇中雄性字眼包括雌性，反之雌性亦包括雄性；
- (e) 任何法令中被引证参考的条例，皆以现有执行中之为准；
- (f) 除非上下文或法令修改另需说明，此组织条例生效后所用之释义将如前所述；
- (g) 法令之措词具有与本条例相同之意义，在不抵触上述规定之情况下，除非课题与上下文不可，否则，在法令下定义之字眼或措词，在本条例中将具有相同之意义。

**业务**

3. 本公司可在成立后不久开始运作，惟只能运用历年首日总累积资金的百分之二十五 (25%) 作为营运用途。随后获得的收入须拨入此资金以落实本公司的宗旨或获得马来西亚内陆税收总监所批准的实际工作。

**会员**

**会员分类**

4. 本公司的会员分成三类：
  - (a) 普通会员：分个人会员和注册团体会员；

- (b) 永久会员：分个人会员和注册团体会员；
- (c) 学术会员：个人会员可申请成为学术会员。

## 会员入会

- 5. (1) 凡认为有资格成为会员之个人或团体，皆可根据所指定之表格向本公司秘书申请成为普通会员。一俟董事部接纳入会而申请者缴清所需之入会费与年捐后，本公司秘书即将其名字录于本公司之会员名册中，而该个人或团体即成为本公司会员。
- (2) 凡学术界、专业界之个人认为有资格成为学术会员者，皆可根据所指定之表格向本公司秘书处申请成为学术会员，一俟董事部接纳入会而申请者缴清所需之入会费与年捐后，本公司秘书即将其名字记录于本公司之会员名册中，而该个人即成为本公司学术会员。

## 入会申请表格

- 6. 申请成为会员之表格得依董事部所规定之模式，随时制定之。

## 会员申请之批准

- 7. 除非已获得董事部之批准，否则，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被接受为本公司之普通会员、永久会员或学术会员。董事部有绝对权利决定是否接受任何个人或团体的申请，而其决定即不可推翻，不必提供任何理由。倘若入会申请未获得董事部之接受，则根据第9条例退还已预先缴付之入会费及会捐。

## 会员权利与义务

- 8. 所有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a) 会籍之权利乃属个人所有，不得转让，当一名会员去世时，其会员籍随即终止；
  - (b) 每位会员，应尽其能力促进本公司之宗旨、利益及声誉，并须受本公司章程与条例之约束；
  - (c) 享受本公司所制定的各种福利；
  - (d) 在符合本公司宗旨范围内，对本公司所有事务之推进和改良提出建议；
  - (e) 在每次常年会员大会中，依据法令委任一名或多名适当人士出任来年之查账员。

## 会费

- 9. (a) 普通会员：
  - (i) 个人与团体会员之入会基金分别为马币伍拾元及叁佰元，缴交一次即可；
  - (ii) 个人常年会费为马币伍拾元，团体会员常年会费为叁佰元。常年会费可在第一次申请成为会员时或每年一月缴交；
- (b) 永久会员：
  - (i) 凡个人一次赞助马币壹仟元或以上者，可申请成为永久会员；
  - (ii) 凡团体一次赞助马币叁仟元或以上者，可申请成为永久会员。
- (c) (i) 学术会员：学术会员之入会基金与常年会费皆为马币伍拾元。

(ii) 学术会员若同时又是永久会员，可免缴交以上两项费用。

### 终止会员资格

10. 倘若一名会员有以下之情况，董事会有权终止其会员资格：
- (1) 拖欠常年会费超过两年者；
  - (2) 违反本公司的章程或其言语破坏、损坏本公司的名誉及利益者；
  - (3) 被法院宣判入穷籍者。

### 会员大会

11. (a) 本公司每年举行一次会员大会以符合法定需求。
- (b) 除了每年一度之会员大会以外，所有其他会员大会皆称为特别会员大会。
- (c) 当董事部因特别事故而认为必要时，或由不少过 60 名会员联署以书面请求时，董事部可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d) 会员要求召开大会，必须说明拟召开的会议之目的，并由该全体联署会员签名，将书面要求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 (e) 董事部在接到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之合格要求后，将需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但如在接到合格要求的 30 天后，仍无召开该项特别会员大会，该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者（只要他们代表不少过 5% 的全体会员）可自行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f) 除了因法令规定而可有更短期期限之特殊议案或协定，会员大会应给予至少十四天之通知（不包括传递通知之天数，但包括收到会议通知之当天）。会议通告需说明会议举行之日期、时间及地点。倘属特别事故而召开之会议，则需说明该事项之一般性质。

### 代理投票人

12. (a) 任何团体会员有意出席会员大会及投票者，必须委任一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并代其投票。委任代理投票人之文件应依照以下之格式或尽可能以类似之格式处理之：

(团体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乃华社研究中心 \* 永久 / 普通会员，而有投一票之权。兹委任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因上述代表未能代理而委任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为代理投票人，并在年月日举行之本公司常年大会上及展延之会议上投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团体盖章：

见证人：\_\_\_\_\_

见证人：\_\_\_\_\_

\* 删去不适用者。

- (b) 委任一名代理投票人之文件，必须在指定之开会日最迟两天前送至本公司办事处，逾期者，其委任投票代理人之文件将视为无效。

### 会员大会之进行

13. (a) 在常年会员大会及特别会员大会上处理之所有事务将视为特别事务。但，常年财务报告、董事部例行报告、查账员之报告、选举董事、委任查账员及讨论其酬劳，则属例外。
- (b) 除非出席者达到法定人数，即不少过三十名合格会员之出席，否则不得在任何会员大会处理任何议程。
- (c) 由会员大会召开之大会，除非有不少过四十八名合格会员（即占提出要求者总数之80%）席该大会，否则不得处理任何议程。
- (d) 由会员要求召开之会员大会，若在指定之开会时间的半小时内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数，则该大会将解散之。在其他任何情况下，除非大会另予议决，否则，该大会将展延至下星期同一日期、时间及地点举行。倘使该展延之大会在指定开会时间之半小时内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数，则出席之会员将成为法定人数。
- (e) 董事部主席（或在其缺席下则是署理主席）将成为本公司每一次会员大会之主席。
- (f) 若董事部主席及署理主席皆缺席，将由出席之会员推举他们之中一人为该大会之主席。
- (g) 主席在获得会议之同意下，须依照会议决定之时间与地点，展延举行会议。除了处理原来会议未完成之事项，任何展延之会议不得处理其他事项。
- (h) 在任何会员大会上，除非有不少过四十八位会员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否则议案将以举手方式表决，会议主席宣布某项议案已获通过或否决而在本公司之议案簿记录在案者，即为决定性之证据，不必证明所记录赞成或反对该议决案之票数或比例。
- (i) 如有符合上述条件之投票表决要求，则该表决将依主席之指示于该时以该方式进行，而该表决结果将视为本公司会员大会之议决案，而有关于会议主席选举或休会的投票表决要求需立即处理。针对这两个事项而提出的投票表决之要求可被撤回。
- (j) 每位出席之个人会员只得投一票并须亲自进行。若遇双方票数相等时，会议主席将有第二票权利或决定性之一票权。

### 董事及董事部

14. (a) 本公司事务将由董事部负责管理。除非会员在会员大会中另有决定，否则陈松生先生和陈忠登医生将是董事部的首两名成员；

- (b) 董事部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0 人，其中包括：
  - (i) 常年会员大会从普通及永久会员中选出 6 名；
  - (ii) 常年会员大会从学术会员中选出 6 名；
  - (iii)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联合总会及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以下简称“三机构”）作为本公司发起人，各委任 1 名董事；（上述董事统称“中选董事”）
  - (iv) 15 名委任董事，由中选董事在中选后举行复选时，从非会员的个人或合法注册机构中委任；（上述董事统称为“委任董事”）
  - (v) 中选董事须在复选中选出一位主席、一位义务总秘书及一位义务财政；中选董事也须委任不超过十五位委员为董事；
  - (vi) 署理主席、副主席、义务副总秘书、义务副财政由中选董事和委任董事担任，其余为普通董事。

### 董事部成员之退休

- 15. (a) 董事部须在本公司第二届年度大会及随后的两年一次年度大会结束时退任。在年度大会上选举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章程 14(b) 所注明的人数。
- (b) 退休之董事若再受提名有资格重新竞选。主席、署理主席、义务总秘书及义务财政有资格被重选及连任不超过三届。

### 董事部之会议

- 16. (a) 董事部会议之法定人数为至少七人；
- (b) 董事部有权成立小组并规定其职权以执行特定任务。董事部也有权委任会员成为小组成员；
- (c) 常务董事部的成员包括主席、署理主席、副主席、义务总秘书、义务副总秘书、义务财政及义务副财政及从学术委员会中委任的一位董事。常务董事部至少每两个月开会一次，主席须于每次常务会议之七天前发出会议通知书；
- (d) 常务董事部的法定人数至少为五人；
- (e) 董事部之任何会议之主席有投一票之权，若遇双方票数相等，则主席有投第二票或决定性一票之权。

### 董事之职责

- 17. (a) 本公司董事部主席对外代表本公司，对内将主持所有董事会议。主席、义务总秘书及义务财政负责签署银行支票。主席义务总秘书及义务财政三人的其中两人有权联合批准马币壹万元 (RM10,000.00) 以内的开支。超过马币壹万元之开支得由董事部批准。主席有权批准马币伍千元 (RM5,000.00) 以内的开支。
- (b) 署理主席协助主席处理会务。当主席缺席时，署理主席将代为执行主席的职责。
- (c) 副主席协助主席处理会务。当主席和署理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将代为执行主席的职责。
- (d) 义务总秘书负责召集全部的会议、负责记录工作及保管各项会议记录、处理日常事务，签署所有文件、单据、银行支票、保管本公司之一切及负责与其他机构的书信往来。义务总秘书须负责在常年会员大会上提呈公司的常年报告。义

务总秘书有权批准叁千元以内的开支。

- (e) 义务副总秘书协助义务总秘书处理本公司会务。当义务总秘书缺席时，义务副秘书将代为执行义务总秘书的职责。
- (f) 义务财政负责管理本公司之收支款项，签署所有的单据和银行支票。所收到的款项超过马币壹千元 (RM1,000.00) 时，公司义务财政即须以本公司名义存入本公司所指定之银行；
- (g) 义务副财政协助财政处理会务。当义务财政缺席时，义务副财政代为执行义务财政的职责。
- (h) 董事协助董事部的总体管理，执行由董事部或主席所委派的工作。

### **丧失董事资格**

18. 倘若一名董事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自动丧失董事资格：

- (i) 担任本公司任何有获利之职位；
- (ii) 被法院宣判入穷籍者；
- (iii) 在公司法令第 130 条或 304 条的限制下被禁止出任董事者；
- (iv) 因健康问题或神经失常而无法有效执行任务者；
- (v) 来函呈辞者；
- (vi) 董事部认为与任何课题有利害关系但无法解释其利益性质者；
- (vii) 其所代表的会员或提名者已经被取消注册、倒闭、或清盘，或他在本公司之会员资格以被终止。

### **董事之罢免**

- 19. (a) 当其所代表的单位来函通知其资格以被收回时，该董事需终止担任其职位。
- (b) 若任何董事违反公司任何章程或条例，或损害本公司之利益，董事部在大多数董事出席及投票赞同下通知有关单位或团体并说明该董事被终止职务。
- (c) 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出现之空缺可由董事部运用第 20 条之规定填补之。

### **董事部之临时空缺**

- 20. 根据第二十条之规定，任何董事部之空缺可由董事部决定填补之，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由本公司团体会员所提名之人士而造成的空缺，得由该团体会员另提一人填补；
  - (b) 学术会员董事之空缺，董事部有权委任研究会员填补之；
  - (c) 普通会员董事之空缺，董事部有权委任会员填补之；
  - (d)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及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之空缺，得由有关团体另委一人填补之；
  - (e) 因上述情况而受委填补之董事其任期至下一次会员大会为止。

### **董事之选举**

- 21. 董事部于每两年一次会员大会中选出。董事部成员将成立一个五人选举委员会以处理有关选举之条例，筹备及执行。

## 秘书

22. (a) 根据法令之规定，秘书将由董事部依照其认为适合之条件及酬劳委任之，在此规定下委任之秘书得由董事部撤职；
- (b) 第一秘书将由 Loong Sau Kin 担任。

## 会议记录经主席签署后，即成定案

23. 所有职员之委任、董事部之所有会议、出席人数以及在该等会议处理之所有事项，须记录在案；任何会议之议案，倘经会议主席或下次会议之主席签署，即为决定性之证据，而不必再证明所说明之事实。

## 印章

24. 本公司之印章将由义务总秘书妥为保管，除非获得董事部议决批准，否则，不得在任何文件盖上印章。

## 账目

25. 董事部将对有关下列之事项保管适当之账簿：
  - (a) 本公司收受及支付之所有款项以及有关收支之事项；
  - (b) 本公司售卖与购买之所有物品；以及
  - (c) 本公司之资产与债务。
26. 账簿将存放于本公司之办事处或董事部认为适当之地方，同时可经常供董事部之成员查阅。
27. 董事部须按照法令编制及向年度大会提呈本公司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法令所注明的报告，而且：
  - (a)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须事先由合格审计师审计，以及在年度大会通过后提呈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总监；
  - (b) 本公司须应用至少百分之 70 的收入和收到的捐款（或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总监所批准的百分率）以进行本公司的活动，落实本公司的宗旨。

## 查账员

28. 所委任之查账员，其职责将依照法令第 9 条与第 174 条之规定而调整之。

## 公司之赔偿

29. 任何董事部成员、公司职员或受聘之查账，若因其在公司所担任之前述角色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诉讼，无论判决对彼等有利或彼等须承担赔偿责任或在该法律条款下被判失责或失信，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的基金中取得赔偿。但上述损失由于彼等本身故意造成者则属例外。

## 通告

30. 任何通告或文件得依照会员登记之地址分发或邮寄给该会员。

## 修改章程

31. (a) 本公司的任何增删或修改，必须经由会员大会通过接纳，方为生效；  
(b) 有关修改章程的动议必须获得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超过三分之二出席者的支持通过，方为生效。

## 诠释

32. 若对本章程的任何条款的解释产生疑问或争执，董事部有权做出诠释。董事部的诠释为最终的决定，只有会员大会才有权加以推翻。

## 解散

33. 本公司若经由特别议决案通过需收盘时，则须自动收盘。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第九条之条例，一如在此重述，自动有效实施。

签署人之姓名，地址及说明

### 职业

陈松生先生：MR. CHIN CHOONG SANG      律师  
I/C: 1559625 (蓝)  
地址：305, Jalan RJ 1/7,  
70300 Rasah Jaya,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陈忠登先生：DR. TAN CHONG TIN      教授  
I/C: 3079685 (蓝)  
地址：74, Jalan SS 22/22,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签署于 1993 年 7 月 19 日

以上签名见证人：周素英会计师  
Public Accountant,  
Lot 828, 8th Floor,  
Komplek Sun,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此乃翻译本，所有有关本章程法律上之条例与意义皆以英文本为根据。)